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鹿鹏先生召集并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: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

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通知,其正筹划重大事项,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。截至目前,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当中,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7日起继续停牌。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6日